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6-06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10,1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10,1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9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林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2023 年 9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4）。

5、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5）。

6、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7、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9、202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25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2024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24 年 9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2024 年 9 月 2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根据公司

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潘林华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10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30）。

6、2024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31）。

7、2024年10月14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2024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5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10、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11、2026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1、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2	章利炳	中国	副总经理	12.00	3.60	30%
3	徐梦涟	中国	董事	10.00	3.00	30%
4	郑斌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8.00	2.40	30%
5	陈骏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20	30%
6	徐明阳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90	30%
小计				57.00	17.1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119 人）				368.10	108.81	29.56%
合计				425.10	125.91	29.62%

2、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数量占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吴明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2	章利炳	中国	副总经理	10.00	3.00	30%
3	陈骏	中国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20	30%
4	郑斌杰	中国	董事会秘书	3.00	0.90	30%
小计				37.00	11.10	3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员工（155 人）				280.00	85.50	30%
合计				317.00	95.10	3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33 名，其中累计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125 人。

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共 167 名，其中累计 8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不符合归属条件，故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的人数为 159 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 年 11 月 25 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210,100 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5,897,700	2,210,100	408,107,800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 405,897,700 股增加至 408,107,800 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归属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本次归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但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 5%及 5%的整数倍，也未导致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 1%的整数倍。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出具了《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科信验报字[2026]第 014 号），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止，公司已收到 207 位激励对象缴纳的 2,210,100.00 股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 18,198,756.00 元。

2026 年 11 月 18 日，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六、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 2026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7,522,194.43 元，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405,897,700 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1.05 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 408,107,800 股为基数计算，在公司 202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6 年 1-9 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10,100 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0.5445%，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0 日